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其他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时间；

3) 发行方式；

4) 发行规模；

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7) 定价方式；
 - 8) 发行对象；
 - 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10)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1）、（2）、（4）、（5）、（6）、（7）、（8）、（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3）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议案（1）、（2）、（4）、（5）、（6）、（7）、

(8)、(9)、(10)、(11) 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刘静 

陈曦 

2023年2月14日

